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組織章程文件為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中文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正式於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上採納及不具法律效力。

目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4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1
股份轉讓	23
股份傳轉	24
沒收股份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程	28
股東投票	31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輪值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44
管理層	45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6
董事議程	4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8
秘書	49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核證	51
將儲備撥充資本	52
股息及儲備	53
記錄日期	59
年度申報	60

賬目.....	60
核數師.....	61
通知.....	62
獲悉權.....	65
清盤.....	65
彌償保證.....	66
未能聯絡之股東.....	66
銷毀文件.....	67
認購權儲備.....	68
證券.....	70
財政年度.....	71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之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除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享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並具有及可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於全球任何地點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分。
4. 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本公司之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4.1 進行一家投資公司之業務，及就此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名義購入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於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承擔及證券，及全球任何地點之任何最高、隸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治者、官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承擔及證券。
 - 4.2 在有抵押或無抵押及不論計息或不計息之情況下借出款項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資金。

- 4.3 透過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於全球任何地點之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進行一家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及就此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惟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任何目前可以或未來可予以商貿方式買賣之原料、加工物料、農產品、生產或牲口、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且不論有關買賣是否在受管理商品交易所或其他方式進行，及根據就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可予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收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作為主事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之貨品、設備、物料及服務之業務，及任何種類或類別之公司、產業、土地、樓宇、商品、物料、服務、股票、租賃、養老金及證券之金融從業員、公司發起人、地產經紀、金融代理、土地擁有人及經紀或管理人。
- 4.6 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別之任何實際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裝置、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蒸氣、電動、帆船或其他船隻、船舶、小船、拖船、平底貨船、駁船或貨運、運輸、租船及其他傳送及運輸業務中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之其他財產，及向其他方出售、租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進行所有類別商品、生產、存貨及物品批發及零售之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包裝商、報關商、船舶代理人、倉庫管理商(保稅或其他方式)及運輸者之業務，並進行可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之各種代理、代辦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進行有關公司、商號、合夥公司、慈善業務、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及共和國體系及國家之所有服務事宜之諮詢顧問及所有事宜之顧問之業務，及進行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推廣、專業商務及個人諮詢顧問業務，並就提供、開發、推廣及改良所有類別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所有與該等業務相關之系統及工序提供意見，及其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

- 4.10 就該業務所有分支公司擔當管理公司，及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擔當各類投資及酒店、地產、房地產、樓宇及業務之管理人，及一般進行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就任何目的之管理人、諮詢顧問或代理或代表之業務。
- 4.11 進行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任何業務相關可輕易進行之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抵押或以本公司視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借款或集資。
- 4.13 提取、作出、接納、核准、貼現、簽立及發行所有可兌現及不可兌現及可轉讓工具、包括承付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成立分支公司或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業務。
- 4.15 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公司之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供養人士發放退休金、津貼、約滿酬金及花紅，及支持或成立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或向其捐款。
- 4.18 向被視為適當之人士按被視為適當之條款借款或墊款或提供信貸，及就任何第三方承擔作出保證或擔保，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或其他及不論該保證或擔保是否就對本公司有利而作出，並就此目的按被視為權宜之條款及條件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支持任何該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承擔(不論屬或然與否)。
- 4.19 與任何就進行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自其獲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業務或企業或其執行方式牽涉其中或有利益關係或將牽涉其中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業務或任何分成盈利、共享權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特許權、合併或其他安排，及向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借出款

項、就其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該等公司之股份及證券及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市級或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及自任何該等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取得之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履行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4.21 進行所有相關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一項宗旨之事項。

5. 倘本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公司，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將有權按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存續，並將於開曼群島取消登記。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其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任何部分，不論初始或增加之股本，及不論是否設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押後任何權利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所有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為優先或其他方式)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經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任何旁註、標題或對章程細則之引述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目錄表並不構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就本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而言：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通訊而言所用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以其替任人身分行事之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行格式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執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列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股款；

「主席」指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在本公司同意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Ch. 13.44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c)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列名稱之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之涵義；

Ch. 13.44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於各情況下為在有關地區刊發及普遍流通且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指明或並無排除在外之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決議案；

「實繳」就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按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內或其他地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同意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有關期間」指在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再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倘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就任何原因在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則就本釋義而言仍將被視作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及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務之人士，包括任何助理、副、處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章」指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之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並加上「證券章」字詞；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證券，惟倘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登記聯名持有股份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c)條所述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地點。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一般

- (i) 表示單數之字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
-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字詞包括每個性別，及表示人士之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機構；
- (iii) 在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任何字詞或用語(當中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開始具有約束力當時並未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同涵義，惟於文義許可下，「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iv)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v) 對股東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

須藉由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逐句地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傳達；

- (v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加、正在出席、正在參加、出席狀況和參與狀況應據此解釋；
- (vi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有權(如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並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而參加和正在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及
- (viii) 倘股東為法團，則在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提述，應上下文所需，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c) 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於股東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當時有權並實際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就此作出修訂之權力)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前提為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必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天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按照本章程細則以及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當時有權並親身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表決之股東簡單多票數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而決議案中註明為該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之陳述，即為經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f)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呈特別決議案亦具有關效力。

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
議案之效力

2. 只要開曼群島法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3條，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如須通過特
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並可附加有關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股份，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不得按不記名方式發行。
4.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接獲按董事會就發出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言認為合適之格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新證書以取代遺失之證書。
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修訂股份權
利之方式

App.3
Para.16

App.3
Para.15

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任何親身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之修訂或廢除，猶如每組處理不同之類別股份組成一個個別將予修訂或廢除權利之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新增股本金額及所分成有關一或多個類別股份以及有關股本是否以港元或其他貨幣發行按股東可能認為適當及決議案可能指定之方式決定。 增加股本之權力
- 8. 任何新股份應按議決增設有關股本之股東大會所指示，如無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條款發行，並可附加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股份可按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限制權利之方式發行，及可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向任何類別股份所有現有持有人盡可能按彼等各自所持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優先提呈發售以及按面值或按溢價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作出任何其他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情況

股份之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如該等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其組成於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分之方式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新股份組成
原有股本一
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限於章程細則第9條)，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就其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只要有關係文適用，董事會將就任何股份提呈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條文。

未發行股份
由董事處置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需要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定手續或其所需程度將須高昂成本(不論全面或就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費時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並可議決不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董事會有權就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彙集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並撥歸本公司利益。可能受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之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全面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10%。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 (b) 倘發行股份目的為集資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開支，而無法於一年內自此錄得利潤，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實繳之部分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於股本支銷利息方式將據此支付金額支銷作建造有關工程或樓宇或提供有關廠房之部分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a) 按章程細則第7條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惟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可就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決定合併特定股份為一份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據此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於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之股份。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e)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f)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 (g)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增加、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重訂股本貨幣單位及其他

(h) 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獲准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獲准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並無任何法例禁止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於本章程細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及條款須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就認購或購買任何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可按任何獲准或法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及條款付款，包括自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透過貸款、保證、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就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回或其他購買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予購回或購買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按照香港聯交所不時頒布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證券
及其融資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下，股份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贖回之條款發行，包括自股本支付。

(ii)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透過招標進行之購回須受限於最高價，倘購回透過投標進行，則有關招標須向所有有關股東提呈。

- (c) (i)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任何其他股份須予購回或贖回。
- (ii) 購回或贖回之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註明之其他地點交回有關股票以作註銷，其時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管轄權司法權區之法院所指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或必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任何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對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全部絕對權利者除外。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公司法規定之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置股東名冊之總冊或分冊，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股東名冊地方分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外，任何股東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任何設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亦可就各方面要求獲取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 (d) 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每年不超過整30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18. (a) 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於公司法所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期間為準)，於配發或送交轉讓文件後(或按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所要求有關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相關之股份數目超過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當時組成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可按要求就首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支付 股票

App.3
Para. 20

App.3
Para. 20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轉讓而言，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以有關貨幣支付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之費用，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就每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取其要求之有關數目股票，及就餘數股份(如有)獲取一張股票，惟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股票即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之充分證明。

- (b) 倘董事會所採納正式股票格式有所變更，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交回舊有股票作為發出替代股票之先決條件，倘任何舊有股票已遺失或被塗污，董事會可決定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包括作出彌償保證。倘董事會選擇不要求交回舊有股票，有關舊有股票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就所有目的而言再無效力。

19.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之證書於發出時須蓋上本公司印章，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必須蓋上印章

20. 每張據此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實繳款額，並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格式發出。股票僅可就一類股份發出。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外，每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詞，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關之其他適當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必須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就接收法定文件而言，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被塗污、已遺失或損毀，有關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按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並無禁止之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以董事會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之貨幣支付該款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並遵守就刊登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而言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就破舊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交回舊有股票後，獲發補發股票。就已銷毀或遺失之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查證有關銷毀或遺失之證明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一切費用及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或於指定日期就有關股份催繳或應付之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而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債項及負債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債項或負債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或上述債項或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現時應付款項，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及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5. 支付有關出售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或撥作支付或履行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負債或責任(倘現時應付)，而任何餘款(受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負債並非現時應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享有

本公司之留置權

出售具有留置權之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所出售股份，並在股東名冊將買方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就購買款項之用途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筆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
| 27. 催繳股款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並註明支付所催繳股款之時間、地點及收款人。 | 催繳通知 |
| 28. 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告之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 | 向股東寄發
通知副本 |
| 29.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所有催繳股款之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最少一次通知而向相關股東發出。 | 可發出催繳
股款通知 |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必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支付每項向彼作出之催繳款項。 | |
| 31. 催繳股款要求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催繳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 | 催繳股款要
求視為已作
出之時間 |
|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
之責任 |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之所有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應予作出有關延期之其他原因而延展付款時間，惟除作為寬限或優待外，股款指定付款時間股東概不會獲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
展催繳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直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就有關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5.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個別地)，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7. (a) 按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有付款，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8.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董事會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支付預繳股款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適當部分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未繳股款之利息
催繳部分

未繳股款前
暫停特權

催繳股款法
律行動中之
證明

配發時應付
款項被視為
催繳股款

股份可就催
繳股款及其
他方面按不
同條件發行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必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適當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所有權之轉讓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手續。
- (c)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股東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轉讓，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42.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許可)之權利之限制，並不受任何留置權規限。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而並非繳足股份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並當時仍然生效之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辦理向超過

轉讓文件格式

簽立轉讓文件

於股東總冊、
登記之股份、
股東分冊及
其他

董事可拒絕
辦理轉讓登
記

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予支付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少金額；
- (b) 轉讓文據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按適用情況)過戶處，連同股份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d) 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e)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

有關轉讓之規定

44.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向未成年人士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失去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之轉讓登記。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轉讓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給予拒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而有關股票將隨即註銷，並將按章程細則第18條之規定向承讓人就向彼轉讓之股份發出新股票。倘交回之股票當中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按章程細則第18條就此部分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交回股票

47. 股份轉讓登記可於股東名冊按照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暫停辦理。

過戶賬冊及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股份傳轉

48. 倘股東身故，其尚存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享有其股份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權益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49.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並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
50.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彼須透過(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向本公司送遞或送交經彼簽署及當中列明有關選擇之的書面通知。倘彼選擇由代名人登記，彼須簽立一份將該股份轉讓予代名人之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規限、限制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清盤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
51.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80條之規定，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人之登記

選擇由代名
人登記之通
知

已故或破產
股東之前股
份保留及其
他股息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4條條文之規限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53.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之最後付款日期(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及註明支付股款地點為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登記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如未有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可
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內
容

54. 若股東不按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可予沒收股份之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55. 任何據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再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處置，且有關股份沒收可在作出有關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有關利息之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指定不超過年息20%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該名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後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
57. 註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及有關股份已於證明書當中註明日期沒收之書面證明，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就股份之任何再配發、出售或處置獲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名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及毋須就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如無按通知辦理，股份可遭沒收

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財產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款項

沒收之證明及被沒收股份之轉讓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所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或贖回。
60. 股份被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欠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將須向本公司送遞彼就被沒收股份所持股票，及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失效及再無效力。

贖回被沒收
股份之權力

沒收不影響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之
權利

欠付股份任
何到期支付
款項之沒收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股東大會將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股份一票之基準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能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秘書書面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

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之時
間

股東特別大
會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App.3
Para. 14(1)

App.3
Para. 14(5)

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並可獲本公司付還要求召開大會之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App.3
Para. 14(2)

65.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本公司會議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日期以及發出日期，並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將於該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按章程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獲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惟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本章程細則所指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召開之本公司大會仍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會議通告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

66. (a) 意外遺漏寄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 (b) 就連同任何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之情況，遺漏寄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或任何有權接獲有關會議通告之人士未有接獲有關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任何議程無效。

遺漏寄發通告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人士；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佔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vii)段購回之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展開議程時及直至大會結束為止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9.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按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務。 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大會，
大會之情況
解散或延後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該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主席及副主席均不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不願意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倘經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批准，大會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決定更改任何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大會延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原定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日之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股東亦無權接獲任何該等通告。除就此舉行續會之原定大會可能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大股東及
董事之
延後續會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決定，除非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或之前)提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或按股數
投票表決
舉手投票
要求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以一股股份一票之基準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d) 親身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之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73. 除非按規定或上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後者情況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作出有關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按股數
投票表決
在無投票
要求下
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74. 在章程細則第75條之規定規限下，按規定或上述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按股數

按股數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時間為準)前任何時間經主席同意下撤回。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延後會議之問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於會上進行而不延後會議處理。 不延後會議
下進行按股
數投票表決
76. 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於投票時出現相同票數，進行舉手投票(倘並無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不接納任何投票出現爭議，主席將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主席具有決
定票
7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不會阻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以外之事宜。 即使要求按
股數投票表
決亦將會繼
續進行議程
78.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決議案，惟經主席真誠判定為不恰當，則該判定任何錯誤不會令會議議程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其任何修訂作出考慮或表決。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

79.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將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某一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按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 股東投票

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App.3
Para. 14(3)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App.3
Para. 14(4)

79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80.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股東

81.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如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破產或清盤中股東之多名受託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股東如精神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為精神錯亂，於表決時(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該法院委派屬委員會或財產接管人性質之人士表決，任何有關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使其於大會生效之最後時限前，按照本章程細則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送遞其已獲授權並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所有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款項之股東以外，概無人士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

表決資格

或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84. 不得就任何行使或本意為行使投票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投票是否應予接納(於所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者除外)提出反對，而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於該大會並無禁止之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該等於適當時間作出之反對將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對投票之反對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獲代表的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情況下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86. 受委代表之委任表格必須註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以受委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之人士且委任人簽署屬有效及真確，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加有關會議及拒絕接納其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受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概不對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擁有任何申索權，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或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之大會之議程無效。

87.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作出。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作出

88.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交回

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倘無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生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如續會為原訂於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情況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作出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9.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簽立，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或於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表格須致令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無作出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每項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i)將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任何提呈相關大會之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作出表決；及(ii)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亦將於大會相關之任何續會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
91. 即使委任人之前已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委任代表相關之股份已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在其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即使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之表決仍然生效之情況
92. (a)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分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需，否則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之提述，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受限於章程細則第93條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代表，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公司代表之委任書必須符合以下情況方始對本公司生效：

委任公司代
表之條件

- (a) 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作出之委任書而言，由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之委任書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送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表格所註明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會上提交予大會主席，或倘無註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之委任書而言，該股東之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批准委任該公司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之公司代表委任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該股東之最新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截至該決議案或授權書(按適用情況)當日該股東之董事或監管實體成員名單，每份文件經該股東之董事、秘書或監管實體成員核證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或就上文所述公司所發出委任通告表格而言，須按表格當中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就授權書而言，連同簽署授權書之有關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本公司所發出通告表格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94. 公司代表之委任書必須註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及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以公司代表身分行事之人士為名列有關委任文據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等人士參加有關會議，受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概不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擁有任何申索權，董事會行使其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力或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之大會之議程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開曼群島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彼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並可隨時按相同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之前已批准該委任，否則該委任須待並取決於獲批准情況下方始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則須離任或其委任人終止為董事之情況下結束。替任董事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倘彼向本公司提供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知，惟倘彼並非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內則除外)有權(其委任人同時有權)接獲及(取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委任人為成員之一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告，並有權出席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以董事身分表決，及於該大會全面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大會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將按猶如彼(取代其委任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倘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身分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將累計處理。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替任董事之權力

之簽署，將具委任人之簽署之效力。替任董事證明蓋上印章將具有委任人簽署及證明之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被視為董事。

(b) 替任董事有權按猶如彼為董事之相同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以及獲付還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保證，惟彼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獲本公司發放任何酬金，惟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之該等部分(如有)及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之一般酬金除外。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之董事)於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當時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知，在無相反情況之明確通知情況下，以所有人利益而言將為所證明事項之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亦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
董事持有資
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如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該等酬金將就彼可能有權因有關職位或職務獲發之任何其他酬金額外發放。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彼就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開支。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發放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就該董事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發放，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不論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條之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之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付予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之補償
- (b) 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生效之公司條例許可以及公司法許可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提供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iii) 倘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於另一家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擔保。
- (c) 章程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予離職之情況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或

- (b) 倘其身故或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其為或可能精神失常或無法處理其事務而頒令其為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予離職；或
- (c)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基於有關缺席將其罷免；或
- (d)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或
- (e) 倘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其終止出任董事，及就該規定提出覆核或上訴之有關時限已過但並無就該規定提出覆核或上訴申請，亦無該等申請辦理中；或
- (f) 倘其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遞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向本公司呈辭；或
- (g) 倘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 倘向其發出經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106.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利益之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收入，前提是該董事須(倘其於該合約或安

董事利益

排之利益重大)於對其而言可行情況下首個董事會會議個別地或以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通知中註明其基於通知所註明原因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將其後訂立之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利益。

- (ii)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行協定)該董事毋須就其作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而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酬金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提供或規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亦不予點算(亦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該名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出之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之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涉及就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利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將參與有關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而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恩恤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取之任何優惠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倘所考慮建議涉及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益之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將就各董事個別分開考慮，於該情況各相關董事(倘並無受(c)段規定禁止表決)將有權就除其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董事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

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該主席已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值

108.(a)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董事輪值及告退

(b) 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達到所需告退人數而言)任何願意告退及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於過去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未有輪值告退之董事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其後須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予選舉董事，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未獲填補董事空缺之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倘其願意，其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每年均如此進行，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懸空職位；或

(c)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提呈大會但被否決；或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最多或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於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之
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委任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發出建議委
任董事之通
知

113.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於大會告退之董事以外概無其他人士合資格獲選為董事，除非表明擬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願之書面通知(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所發出通知相關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及該名人士願意獲推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送交通知之期間為指定舉行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直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超過七日止，而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114.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協議，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但無損本公司根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任何據此獲選之人士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中。

發出建議委
任董事之通
知

App.3
Para. 4(2)

App.3
Para. 4(3)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但須遵守公司法條文)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借貸款項之條件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未繳足之股份)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轉讓債權證及其他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債權證特權及其他
119. 董事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條文規定。 須存置抵押押記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名冊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所有其後抵押之人士將受該先前抵押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抵押享有任何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中任何一或多名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按其酌情決定，酬金條款由其按章程細則第103條決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之權力及其他

123.在不影響董事與本公司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任何索償下，每名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
職務之罷免
及其他

124.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般須遵守有關離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倘其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即時終止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25.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或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及在該等條款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修訂，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倘無該等撤回、撤銷或修訂通知將不受影響。

轉授權力

126.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職位名稱或職銜包括「董事」字眼之職位或職務，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附加該等職位名稱或職銜。除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位外，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之職位名稱或職銜中包含「董事」字眼並不代表出任該等職位之人士為董事，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亦無於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或被視為以董事身分行事。

管理層

127.本公司之事務管理將授權董事會處理，董事會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獲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作出而並無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不相符之任何規定。然而，不得作出任何規定，致令董事會任何在倘無作出有關規定則原應有效之先前行動無效。

授予董事之
本公司一般
權力

128.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整體利潤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或經理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30.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及給予其可能認為適當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其可能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權力，就進行本公司事務委任助理經理或隸屬其下之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委任彼等其中一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或多名為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主席並無出席，則副主席將擔任董事會議主席，惟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該等獲推選或委任之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會議並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該會議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推選或委任出任任何職位之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議程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辦理事務、延後會議及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管會議及議程，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已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倘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代表之每名董事個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將累計處理，其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及其他

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34. 董事會會議可隨時由董事或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以外地方舉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如以口頭或書面(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即視為已妥為向各董事發出。董事如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擬出境，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身處境外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寄往其最後知悉之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該等通告毋須較其他並無出境之董事提早發出，及倘無作出任何該等要求，則毋須向任何當時身處有關地區境外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07條，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董事會會議如當時具法定人數出席，即可行使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授予或可由董事會一般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138.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進行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任命(但非其他情況)之目的之所有行動，將具有倘由董事會進行之相同效力及效用。倘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第137條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問題之決定
方式

會議權力

任命委員會
及授權之權
力

委員會之行
動具有如董
事行動之相
同效力

委員會議程

140. 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之任命欠妥，或其或其中任何一人失去資格，於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會議進行之所有真誠行動，仍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任命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或委員
會之行動
有效之情況

141. 即使董事會存在空缺，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之董事法定人數，續任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所需人數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董事在董事
會存在時之
權力

142.(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類似格式及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董事簽署當日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境外，或無法在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其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及於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要求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在該決議案簽署，只要決議案經最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之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則該決議案將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前提是該決議案副本須已向當時有權在其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在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或告知當中內容，且董事概無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表示反對決議案。

董事決議案

(c) 就本章程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作出並經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之證明書，倘無與依賴該證明書之人士相反之明確通知，則將為證明書當中註明事項之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a) 董事會須促使記錄以下事項：

會議及董事
議程記錄

(i) 董事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出席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委任之委員會每次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程。
- (b) 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如意指已由進行有關議程之會議主席或其後下次舉行之會議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程之最終證明。

秘書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委任，任期、酬金及條件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決定。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項下權利下，任何據此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倘有任何其他原因秘書無法處理事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項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或倘助理或副秘書無法處理事務，則由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會進行。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於就此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秘書職務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當中規定或批准董事及秘書進行事宜之條文如由同時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表秘書之人士進行，則不會視為已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職務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具有一或多個印章，並可具有一個印章供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妥善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印章之存管
- (b) 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按決議案或證書所註明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辦理或蓋上而毋須親筆簽署。 印章之使用

- (c) 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章以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蓋上印章，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亦毋須就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以及任何該等證書提供機印簽署，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經蓋上證券章後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蓋上印章，並按董事會授權簽立，即使未有提供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簽署亦然。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蓋上印章，或以在該等證書上列印證券章之圖樣。 證券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有價文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接收須按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不時決定之銀行設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一組人士組成之變動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而作出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透過蓋上印章書面授權(一般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任何人士作為其授權代表，代表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每份經該等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印章之契據，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經本公司正式蓋上印章具有相同效力。 由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以處理本公司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之人 區域或地方董事會

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不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惠及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並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及供款予或擔保捐款作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宗旨。董事會可個別或聯同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出任任何該等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均有權參與並就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核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人員有權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及核證有關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人員。
- (b) 表示為經據此核證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節錄之文件，或上述經核證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節錄並經按上文所述證明，如能真誠相信有關經核證文件(或倘如上文所述核證，則據此核證之事項)為真實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或(按適用情況)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其正本之真實副本，或(按適用情況)該等賬冊、記錄、文件

核證權力

或賬目節錄已妥為節錄且為自其摘錄之有關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準確記錄，將為有利於所有處理本公司事務人士之最終憑證。

將儲備撥充資本

153.(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於股東大會議決將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在公司法規限下，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時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額向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當中可能列明或按當中規定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持有人，以倘有關款項為利潤分派而就股份可以股息分派之比例分派，並代表股份持有人以該等款項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分派。

撥充資本權力

(b)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就議決據此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之所有一般行動及事項。就致使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撤除任何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取代有關零碎權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撤除之有關零碎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受影響股東並非亦將不會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有利益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其他提供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之協定，而任何根據該授權作出之協議將為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在不限上文一般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定條文，讓有關人士接納將向其各自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解決其對就據此撥充資本款額之申索權。

撥充資本決議案之效用

- (c) 由於有關條文與提供選擇相關，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撥充資本之權力，受影響股東並非亦將不會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其真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董事會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為合理時，每半年一次或於任何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固定股息。

(c) 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日期，自其認為適當之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責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情況。

156.(a) 除按照公司法進行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不得自資本分派之股息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但不影響本章程細則(a)段之原則)，倘本公司於一個過往日期(不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就此產生之利潤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為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相應可作為股息。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按連股息或利息

基準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處理，及毋須將該等收益或當中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用以扣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章程細則(d)段規限下，就股份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以港元列賬及分派，及就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份而言以該等其他貨幣列賬及分派，惟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獲取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匯率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屬小額款項，以致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為不可行或令本公司或股東產生不必要昂貴開支，則董事會可全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匯率換算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並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之地址)之貨幣派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將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作出。

中期股息之通知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支付，並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倘就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撇除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之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將該等零碎權益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股息利益之股東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利益之股東就有關股息安排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

以實物分派股息

或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根據此授權作出之任何有關協議將為有效。董事會可議決，該等資產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須高昂成本或費時(不論全面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而言)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享有之唯一權利為獲取上述現金款項。因董事會行使根據本章程細則下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60.(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據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取代有關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之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予以行使；及

(D)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及作為取代及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

(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金額；

或

- (ii) 有權獲取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據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註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之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予以行使；及
 - (D)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撥出悉數支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所需金額。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承配人就所獲配發股份持有，惟僅就參與以下權利除外：
- (i) 於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如上文所述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i)或(ii)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時，董事會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則作別論。
 - (c)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資本生效，董事會並可就零碎可分派股份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將受此影響之股東概不亦不會僅因此項權力之行使而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會令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將須高昂成本或費時(不論全面或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而言)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任何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61.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利潤調撥其認為認當之金額為儲備，有關儲備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債務或任何或然款項，或償付任何借貸股本或調整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妥為應用的任

儲備

何其他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董事會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或就購買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毋須將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下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股息分派乃審慎做法之利潤結轉。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於派付股息期間一直未繳足之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已繳股款。
股息將按已繳股本比例派付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及其他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將所有有關欠款(如有)自應向其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扣減債項
164. 於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對股東催繳任何會上釐定之金額，惟對每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之股息，及有關催繳須於派付股息之同時到期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有關安排，股息可用於抵銷催繳款項。
同時派付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權利下，股份轉讓在登記前不得將就此宣派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轉讓效力
166.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有效接收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供股及其他分派。
股份聯名持有人接收股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供股或其他分派，可透過將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郵寄往應得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支付或履行，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東名冊所示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按此寄出的支票、付款單、證
郵寄款項

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上述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而言，以有關應得股東為受益人發出，而當付款銀行承兌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支付股息及／或所涉及其他款項，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每張上述的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將向應得股息、款項、紅利、供股及所涉及其他分派之人士寄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168. 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變現所得款，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論本公司任何賬冊任何記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就此所得款項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之
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有關股息或分派將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特定時間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有關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之前，其後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將向該等人士按彼等各自登記所持股份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本身之權利。本章程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股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之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就或產生自變現本公司任何股本資產所得或收回之款項或任何相關投資所產生股本利潤，毋須用作派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之本公司手頭盈餘，不用以購買任何其他股本資產或其他股本用途，但向其股東分派，基準為股東將以股本及以股份獲取

分派已變現
股本利潤

相同分派及倘以股息分派而原應獲取之相同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將維持其還款能力，或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本溢價賬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分派。

年度申報

171. 董事會將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須予存置之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存置賬目之地點
174. 除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管轄權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許可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或郵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前提是本章程細則不會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須向股東寄發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然而，未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出要求後免費獲取該等文件。倘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當時規定之數目之上述文件。

- (c)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已按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整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前，向已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寄發。

核數師

- 176.(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本公司核數師臨時空缺，但於該職位懸空期間，留存或續任之核數師(如有)可進行有關事務。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除非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 (b)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間存取本公司所有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就執行其職務可能需要之資料。核數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存取賬冊及賬目

師須審核每年度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編製隨附上述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

178. 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足14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知，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以外概不得委任其他人士為核數師，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該等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人
士為核數師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分行事之人士進行之所有行動，就所有為本公司真誠處理事務之人士而言，將為有效，即使其委任出現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不符合有關委任之資格或於其後失去資格亦然。

委任欠妥

通知

180.(A) (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並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發出。

送達通知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向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寄出，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或有關股東書面認可之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通知，即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一般原則但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有關股東可能不時認可之地址或透過在網頁刊登並就此知會有關股東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

- (iii) 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照發出或送遞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發出或送遞。於該日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不會令有關發出或送遞無效。倘按照本章程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發出或送遞任何通知或文件，並無任何自該股份衍生任何所有權或利益之人士有權另行獲發出或送遞該通知或文件。
- (B) (i) 任何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發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可透過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註明致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之方式寄發或發出。
- (ii) 董事會可不時註明以電子通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格式或方式，包括一或多個電子通訊接收地址，並可指定其就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或真實性而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手續。僅於按照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郵遞送出之通知將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如有有關服務)寄出。
- (b) 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或正確的登記地址以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則彼將無權(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亦無權，不論該等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獲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就任何須向彼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倘董事會全權選擇(及彼等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展示有關通知，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就文件而言，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位置張貼向該名股東發出之通知，註明在有關地區內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文件之地點，註明在有關地區內該股東可取得相關文件之地點之方式發出。任何按此方式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就無登記地址或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將為已充分發出，前提是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向任何未有提供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之登記地址或該等地址不正確之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

位於有關地區
境外之股東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登記地址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因無法送遞而被退回,該股東(及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股份所有其他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接收或獲發(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b)段另有選擇除外)及將被視為已豁免獲本公司發出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書面提供一個向其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遞寄出並已預付郵資,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後翌日已送達。倘能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之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遞寄出但由本公司放置於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該放置之日已送達或送遞。任何以電子方式發出(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作出。任何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遞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進行該就此獲認可之行動之時已送達。任何以刊登廣告或於網頁刊載發出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日期已送達或送遞。

通知被視為
送達之時間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心智不健全、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或清盤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遞向由指稱享有有關權利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地址(如有)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有關股東並無身故、心智不健全、破產或清盤而可能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

向因股東身
身故、心智
全或不健
全或破產
而享有股
份權利之
人士送達
通知

184.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將受
之前發出之
通知約束

185.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送遞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

即使股東身
身故或破產,
通知仍屬有效

關身故、破產或清盤，直至有其他人士取代登記為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股份共同享有利益之人士(如有)送達之充分證明。

186. 本公司如須於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
方式

獲悉權

187. 除兼任董事之股東外，股東無權要求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或保密工序性質，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資料。

股東無權獲
悉資料

清盤

18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滿足債權人的申索。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餘下之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派，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在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規限下，股份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清盤時之資
產分配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方式)，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類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批准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清盤人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
物分派

App 3
Para 21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自本公司資產獲提供彌償保證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承擔任何責任，惟倘有關責任(如有)乃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承受者除外；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倘有關責任(如有)乃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承受者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利益投買及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據並支付有關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向本公司及/或就此當中所列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人違反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損失、賠償、責任及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倘有關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未能送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遞發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發送股息單及其他

193.(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於上文(ii)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多次刊登則首次刊登日期)前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或已作出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已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多次刊登則首次刊登日期)後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又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不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冊或其他文件記入任何資料，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倘已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於首次在股東名冊記錄當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其他文件；

並將為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 (ii) 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i)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a) 倘及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第(iii)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不足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認購權儲備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aa)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bb) 經計及認股權證條件條文，以下情況有關可予行使之認購權相關股份面值：倘該等代表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緊隨有關行使後有關認購權儲備大部分進賬金額將須用以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有關面值將即時向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
- (iv)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正數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倘法例許可或並無禁止，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存置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每份該等證書發出時向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章程細則(a)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之方式作出更改或增補。
-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公司法規並無禁止及無不相符之處下，下列條文將隨時及不時生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股份兌換為證券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利潤以及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配除外)。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條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文中「股份」及「股東」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及「成員」。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